

劳动争议中滥用诉权有何后果？

在劳动争议诉讼中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享有平等的诉讼权利。因此，法院应依法为双方提供同等的机会，保障其诉讼权利的行使。但在现实中，一方当事人企图通过合法形式达到自己的非法目的，在诉讼中滥用诉讼权利的现象并非个别。本文通过3个案例对相关情形进行分析，提示诉权滥用者必须正确行使权利，否则，一旦违法必受惩处。

【案例1】 提供伪造证据，应当受到制裁

2023年1月，刘某通过招聘进入公司从事技术研发工作。然而，直到2024年4月30日刘某以公司无故克扣工资提出离职，双方仍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。为此，刘某申请劳动争议仲裁，请求裁决公司向其补足工资差额，并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期间的二倍工资差额。

本案诉至法院后，公司同意补足刘某在职期间的工资差额，但不同意向其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。庭审中，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辩称，公司曾与刘某签订过书面劳动合同，同时出示了伪造刘某签名的书面劳动合同。刘某对此予以否定，申请对其在该合同上签字的真实性进行司法鉴定。在这种情况下，陈某仍拒绝认错、纠缠不休。法院决定对陈某处以罚款并拘留。近日，依据司法鉴定结果及查明的事实，法院判决公司向刘某支付欠薪及二倍工资差额。

【点评】

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提供伪造证据，应当受到处罚。

《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规定：“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，有责任提供证据。”因此，

公司具有提供证据的权利和义务，但是，这里所说的证据并不包括伪证。对于提供伪证的行为，该伪证不仅不能被采用，对伪证提供者还要处以相应的处罚。

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：“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伪造、毁灭重要证据，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；……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，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本案中，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提供伪造刘某签名的书面劳动合同，其行为属于作伪证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其不仅拒绝认错还纠缠不休、妨碍案件审理，法院依法对其处以罚款、拘留措施是正确的。

【案例2】 滥用管辖异议，应当受到制裁

2023年2月至2024年2月，由于公司拖欠工资，林某等11名职工先后以同样事实、同样的理由申请劳动争议仲裁，请求裁决公司向其补发工资。此后，相关案件又诉至法院。可是，公司为拖延给付工资的时间，在林某最先提起诉讼后便提出了管辖权异议，要求另换法院审理。因公司要求改变管辖的理由根本不能成立，被法院裁定驳回。公司不服该裁定提起上诉，但被二审驳回。基于公司对此后其他职工的案件均采取这种做法，企图用合法的形式掩盖非法目的，法院对公司进行了罚款。截至目前，法院已经判决生效的8个讨薪案件，职工的请求均获得支持。剩余的

3个案件，正在审理。

【点评】

公司滥用权利、恶意提出管辖异议的行为应当受到惩罚。

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：“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，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。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，应当审查。异议成立的，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；异议不成立的，裁定驳回。”其中的管辖权异议是指当事人认为受理案件的法院没有管辖权，而要求其移送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。虽然管辖权异议是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之一，但当事人如果系借此拖延诉讼、妨碍诉讼程序正常进行，则属于恶意滥用诉权。

对此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，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有扰乱法庭秩序，妨害审判活动进行的，法院可以适用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处理。本案中，公司明知其此前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驳回，却反复行使所谓的管辖权异议权利，不仅主观目的错误而且构成对审判活动的妨害，依法应当受到惩处。

【案例3】 恶意逾期举证，应当受到制裁

因公司涉嫌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，郭女士依法提起劳动争议仲裁并获得支持。此后，公司不服仲裁裁决，向法院提起诉讼。法院立案后，指定公司必须在15日提交证据，但公司不仅没有按期提交也没有向法院申请延期。近日，法院开庭审理本案。庭审刚刚开始，公司便提出当庭提交证据。由于公司在突然之间

提交大量证据，导致郭女士猝不及防，无法进行当庭核对和质证，法院也不得不另行安排时间开庭。令公司没有料到的是，其恶意延期、突然举证行为，被法院予以罚款。

【点评】

公司恶意逾期举证的行为，应当受到处罚。

《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八条规定：“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及时提供证据。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主张和案件审理情况，确定当事人应当提供的证据及其期限。当事人在该期限内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，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期限，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适当延长。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；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，人民法院根据不同情形可以不予采纳该证据，或者采纳该证据但予以训诫、罚款。”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零二条也指出：“当事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逾期提供的证据，人民法院不予采纳。但该证据与案件基本事实有关的，人民法院应当采纳，并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八条、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训诫、罚款。当事人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逾期提供的证据，人民法院应当采纳，并对当事人予以训诫。当事人一方要求另一方赔偿因逾期提供证据致使其增加的交通、住宿、就餐、误工、证人出庭作证等必要费用的，人民法院可予支持。”

本案中，公司恶意延期、突然举证，不仅使郭女士在庭审中猝不及防，同时也扰乱了庭审秩序，依据上述法律规定，应当给予其相应的处罚。

颜梅生 法官

特种车辆发生事故 交强险可以拒赔吗？

编辑同志：

我名下有一汽车起重机，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限额为100万元的特种设备责任保险。我雇佣赵某某驾驶该汽车起重机在石场起吊大型石料，夏某某为负责石料装载的工人。他们在扶着吊起的石料准备装车时，固定石料的绑带突然滑落，石料砸到夏某某身上，并导致其受伤。经鉴定，夏某某构成九级伤残。可是，保险公司拒绝承担交强险责任，其理由是该起事故并非发生在公共通行道路上，而是在作业中发生的意外事故，应当属于安全事故，不是交通事故。

请问：保险公司的理由能够成立吗？

读者：祝利文

祝利文读者：

保险公司应当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进行理赔。主要理由包括几方面：

一是交强险属于法定强制责任保险，是机动车所有人必须购买的，其作用就是充分保障被侵权的第三方能够获得经济赔偿，具有强烈的社会保障性。

二是起重的特种车辆绝大多数时间都处于道路以外的施工作业状态，而非处于道路行驶状态，在施工作业时发生事故是大概率事件，保险公司对此是明确清楚的，况且，特种车辆交强险的保费也比普通机动车要高得多。如果将特种车辆的被保险范围限定在公共道路上，而将施工作业事故排除在交强险之外，则违背了交强险的设立宗旨和保险的对价平衡原则，也使投保人投保交强险失去实际意义。

三是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》第八条明确约定，被保险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，致使受害人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，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交强险合同约定的对每次事故采取限额赔偿。这里的“使用”一词应当比“驾驶”一词的外延广，可包含驾驶、作业等车辆的多种运行状态。

四是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12月5日在给有关法院的《关于交强险条例适用问题的复函》中明确指出：“根据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》第四十三条（修改后的第四十四条）的立法精神，用于起重的特种机动车辆在进行作业时发生的责任事故，可以比照使用该条例。”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的内容为“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，造成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的赔偿，比照适用本条例。”

综上所述，对于夏某某因事故遭受的损失，保险公司应当首先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。

潘家永 律师

财产权利人死亡，谁可以申请法院指定遗产管理人？

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条规定：“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的，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。”那么，除财产权利人的继承人外，还有哪些利害关系人可以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呢？

【案例1】 扶养较多的人，有权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

张老太是一个孤寡老人，生前生活主要靠邻居刘女士照料。张老太去世后，留下房屋等遗产。为防止遗产流失、毁损，刘女士可以申请法院指定自己为遗产管理人吗？

【点评】

刘女士可以申请法院指定自己为遗产管理人。

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规定“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，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，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。”本案中，刘女士对没有继承人的张老太在没有法定扶养义务的情况

下却扶养较多，符合“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”的条件，遗产的妥善保管与其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，其可以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。

【案例2】 遗产债权人，有权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

肖先生生前曾向古女士借过大笔款项，且一直没有归还。肖先生突然去世后，虽然其遗产不足以清偿借款，但有人却仍对其遗产“虎视眈眈”。古女士可以申请法院指定自己为遗产管理人吗？

【点评】

古女士可以申请法院指定自己为遗产管理人。

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规定：“分割遗产，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；但是，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。”本案中，古女士是肖先生生前的债权人，而遗产不足以清偿借款且与古女士债

务的清偿存在利害关系，其可以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。

【案例3】 遗嘱受遗赠人，有权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

李老太生前与赵女士签订过遗赠扶养协议，约定由赵女士负责李老太的生养死葬，李老太的主要遗产归赵女士所有。可李老太死后，其子女有心转移全部遗产。赵女士可以申请法院指定自己为遗产管理人吗？

【点评】

赵女士可以申请法院指定自己为遗产管理人。

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条规定：“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。按照协议，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，享有受遗赠的权利。”本案中，赵女士与李老太签订过遗赠扶养协议，且赵女士已经履行约定义务，在李老太子女打算转移遗产的情况下，赵女士可以向法院申请指定她为遗产管理人。